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的310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發行價0.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家持牌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對太陽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太陽創建將持有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該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獲中國政府批准的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而其名稱已更改為「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創建」	指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詳情已於公佈內披露。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總代價20,000,000港元將以按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協議須待取得特別授權及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獨立第三方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資產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的31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

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賣方安排太陽創建取得於電池應用的深度蓄電技術；
- (2) 太陽創建在中國持有附屬公司，並將更改名稱為「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認可之名稱，並已獲中國政府批准其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幣；
- (3) 太陽創建或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簽署軍工或民用大容量儲電電池供應合同；
- (4) 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收購協議簽訂後就太陽創建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直至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5) 本公司獲得股東、政府和聯交所所需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和批准（如適用）；
- (6) 董事會需通過所有所需決議以批准收購協議及交易；
- (7)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與收購協議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有關本公司的收購的股東協議，就本公司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的310股股份撤回投票權；及
- (10)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如上述先決條件在簽定收購協議日起計一周年內並未完成，收購協議即告終止，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收購

收購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代價2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太陽創建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分享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70,865,753股，而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發行價

發行價0.05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6港元折讓約18.83%；及
- (iii) 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太陽創建的資料

太陽創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此並無展開任何業務。該公司由賣方全資持有。太陽創建重組後，主要資產包括太陽創建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

重組完成後，將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並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其產品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及民用車輛、建築。

進行收購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屬於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投資策略為以財務投資者身份，參與經營中國軍工行業的企業，特別是從事有關商業生產及開發用於商業及民事用途的軍事技術的企業，並以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等三新產業為主要投資領域。

太陽創建是新能源應用企業，本公司同意收購太陽創建310股股份(撤回投票權)，不會干預太陽創建之管理工作。除撤回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舊股之投票權外，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太陽創建現有股本具同等地位。因此，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撤回太陽創建310股股份之投票權。根據將與收購之賣方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撤回投票權不可獲豁免或取消，直至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為止。本公司的策略是發掘投資機會，以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收購是本公司繼投資新光源(LED)、新材料(LTCC及電解銅鉑)領域後，在新能源領域的又一投資力作。太陽創建研究、設計、生產的高容量儲電系統，是新能源發展的核心技術，本公司對太陽創建的投資，符合中國及世界的發展趨勢，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及發展潛力。鑒於軍工及民用對新能源需求殷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進行收購造成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523,335,379	29.46	1,523,335,379	27.34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660,383,891	12.77	660,383,891	11.85
賣方	—	—	400,000,000	7.18
董事(附註2)	28,696,000	0.55	28,696,000	0.52
公眾股東	<u>2,958,450,483</u>	<u>57.22</u>	<u>2,958,450,483</u>	<u>53.11</u>
	<u><u>5,170,865,753</u></u>	<u><u>100.00</u></u>	<u><u>5,570,865,753</u></u>	<u><u>100.00</u></u>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2. 不包括向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而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賣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批准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而發行代價購股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稱為「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在彼/彼等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視為必需、恰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立所有文件，或如屬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鑒之文件，則須聯同任何第二名董事、一名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或其代表方有權表決。
3. 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